“志愿北京”信息平台志愿服务项目发布规范(试行)

(2022年10月修订)

　　为进一步促进志愿服务规范化发展，保障和维护志愿者、志愿团体的合法权益，积极倡导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精神，根据《志愿服务条例》《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(试行)》《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》和《北京市志愿者服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特制订《“志愿北京”信息平台志愿服务项目发布规范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项目发布规范》)。

　　一、根据《志愿服务条例》《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》第二条规定，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、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、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。

　　二、根据《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(试行)》第七条规定，志愿者的志愿服务情况，包括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名称、日期、地点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时间、活动组织单位和活动负责人。

　　前款的服务时间是指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实际付出的时间，以小时为计量单位。志愿服务组织应当根据志愿服务活动的实际情况，科学合理确定服务时间。

　　第十九条规定，不属于志愿服务的活动，不得进行志愿服务信息记录、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。

　　三、志愿服务时长是指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实际付出的时间，以小时计量为单位。志愿服务组织应当根据志愿服务活动的实际情况，科学合理确定服务时间。**志愿服务时长不包括往返交通时间、活动筹备策划时间和培训时间。**单个志愿服务活动时长一般不超过8小时，周期性活动持续时间一般不超过2个月。如开展应急志愿服务等特殊类型志愿服务，按实际服务时长进行记录。

　　四、根据《志愿服务基本术语》，志愿服务项目是在一定的周期内，面向特定服务对象或领域开展的，具有明确的服务目标、服务时间、服务对象、服务内容和服务保障，依规范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。

　　五、志愿服务项目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严禁发布色情、暴力、诈骗、谣言、低俗等违法违规内容。

　　六、发布志愿服务项目，应满足以下几个特征：自愿性、无偿性、公益性、组织性、服务性。

　　**自愿性**，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是出于自己的意愿，有志于并情愿去做，具有主观能动性，服务时间、地点、对象、内容不应受到强迫。

　　**无偿性**，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目的是帮助他人、奉献社会，而不是为了获取与服务等价的物质报酬、增加收入。

　　**公益性**，志愿服务要帮助他人、服务于社会，受益者是不特定的多数人，而不是帮助有服务义务的对象，更加不能是营利性活动。

　　**组织性**，志愿服务不是单纯的个人行为，有组织的志愿服务能够极大提升志愿服务贡献力。有利于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、专业化发展，更有助于志愿服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　　**服务性**，具体表现为志愿者付出自己的时间、知识、技能、体力等，为社会、为他人奉献自己的一份力量。

　　七、志愿服务项目名称应言简意赅，紧贴活动内容。

　　八、服务地点应准确明晰，如果一个项目在多个地点开展，填写主要地点即可。

　　九、项目起止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，长期项目应分年度发布。

　　十、项目具体服务时间应详细描述。

　　十一、项目概述内容应详细填写，如服务对象、服务内容、服务安排等，不能过于简单或重复。

　　十二、如上传项目海报应紧贴主题、有辨识度，可以是宣传海报或相近主题的活动图片，不得使用纯标识logo、徽章、二维码或个人照片。

　　十三、项目岗位应明晰准确，可设置多个岗位，并准确填写岗位描述和岗位条件等。

　　十四、志愿服务项目应符合前述志愿服务的定义和服务内容的相关要求，志愿服务知识学习、培训应使用“志愿北京”信息平台的“培训记录”功能进行添加记录。根据《项目发布规范》要求，以下类型的活动**不允许作为志愿服务项目发布**：

　　**(一)参与者在工作时间内参加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活动。**

**(二)单位或学校内部有明确制度要求的活动。**

**(三)与参与者个人利益密切相关的活动。**

**(四)公益目的不纯或不明确的活动。**

**(五)以志愿服务名义开展的满足商业性目的的活动。**

**(六)参与者获得报酬明显高于志愿服务正常补贴标准的活动。**

**(七)明显违反志愿服务时间记录规定的活动。**

**(八)具有公益性质但不具有服务性质的活动。**

**(九)其他不符合《志愿服务条例》的活动。**

　　十五、上级志愿团体应加强对下级联络团体的监督管理，对不符合《项目发布规范》的项目不予审批，下级联络团体已发布的项目存在违规行为，应立即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。

　　十六、志愿团体发布志愿服务项目，应严格遵守《项目发布规范》的相关要求。如发布不符合《项目发布规范》的项目，一经核实将锁定团体账号、删除项目及服务时长记录，违规情节严重、拒不整改、造成不良影响的将直接注销其志愿团体帐号。

　　十七、本规范由北京市志愿服务联合会秘书处负责解释，相关内容会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。

《“志愿北京”信息平台志愿服务项目发布规范

(试行) 》解读问答

**一、哪些活动不允许作为志愿服务项目进行发布？**

答：根据《“志愿北京”信息平台志愿服务项目发布规范(试行) 》(以下简称《项目发布规范》)相关要求，以下类型的活动不允许作为志愿服务项目发布：

**(一)参与者在工作时间内参加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活动。**

例如：社区工作人员在工作日参与社区日常服务等。

**(二)单位或学校内部有明确制度要求的活动。**

例如：内部团建、资料整理、日常值班、工作会议、班级卫生清扫、主题班会、实验室清洁、学校值日、协助老师、学生会日常工作等。

**（三）与参与者个人利益密切相关的活动。**

例如：业委会选举、班级互助学习、阅读图书、社会实践、单位实习、课题调研、参加会议、观看影片、参观场馆、夏令营、冬令营、活动体验、文化交流、学习培训、家风传承、主题演讲、主题辩论、读（观）后感、健身锻炼、徒步骑行、游学博物馆、研学+志愿服务等。

**(四)公益目的不纯或不明确的活动。**

例如：线上答题、填写调查问卷、线上征文、各类打卡、随手公益、会议讲座、聚餐、祈福、日常排练、演唱会、充当节目录制观众等。

**(五)以志愿服务名义开展的满足商业性目的的活动。**

例如：社群推广、邀请下载、转发活动链接、关注公众号等商业营销行为。

**(六)参与者获得报酬明显高于志愿服务正常补贴标准的活动。**志愿者补贴包含交通补贴、餐饮补贴、通讯补贴等。

**(七)明显违反志愿服务时间记录规定的活动。**

例如：通过微博、朋友圈、短视频等社交平台的方式转发公益宣传内容或集赞转发，转发一次记录1小时；录制3至5分钟宣传视频，记录5小时；拉人进群或购买志愿服务周边物品记录时长；实际活动付出时间外，单独记录奖励服务时长等。

**(八)具有公益性质但不具有服务性质的活动。**

例如：捐款、捐衣、捐书、线上捐赠步数等捐赠类，类似“我和我的祖国”主题公益类活动、光盘行动、购买助农产品等。

**(九)其他不符合《志愿服务条例》的活动。**

**二、志愿团体账号被锁定怎么办？**

答：志愿团体因发布不符合《项目发布规范》的项目，从而被锁定团体账号的使用。被锁定的志愿团体，按要求提交整改方案，并删除违规项目及服务时长后，即可重新恢复对账号的使用。对违规发布项目的志愿团体，初次完成整改恢复账号使用，若再次出现违规，平台将对其账号进行永久封禁，并在平台进行公示。

违规情节严重、拒不整改、造成不良影响的将直接注销其志愿团体帐号。涉嫌违法犯罪的团体，例如传销组织或其他违法组织，以志愿服务的名义开展违法活动，将直接注销其账号。

平台会同相关部门严厉打击违规发布活动、虚假记录志愿服务时长、非法买卖服务时长谋取经济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。请广大志愿团体规范发布志愿服务项目，如实为参与服务的志愿者记录服务时间。

**三、志愿者参加违规活动并记录了志愿服务时长，是否可以删除？**

答：志愿者如果参与不符合《项目发布规范》的项目，并记录了服务时间，如果确系违规记录的志愿服务时间，志愿者本人可以自助删除违规时长。

**操作方法：**关注“志愿北京”微信公众号-点击“志愿中心”-点击“找回密码”-进入“志愿北京自助服务”小程序-选择“志愿者”通过人脸识别身份验证-进入个人自助页面-点击“删除”-进入“我的时长”页面，查看违规不实的时长进行删除。

投诉举报　电话：12355 转 2

邮箱：zhiyuanbeijing@qq.com